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2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aa578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42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1853655_1153042433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—子計畫7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」教師增能研習，同意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—114學年度國中小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教師，由學校薦派教師報名參加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）。
 - (三)研習資訊
 - 1、第1場：115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5時。講題：藍碳行動鏈「生態系統服務的經濟估值與碳金融機制」。
 - 2、第2場：115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5時。講

天母國中 1150225



QHAA1156001265

題：自然與人文之邂逅「迪化汙水處理廠參訪—《封印的啟示錄：勇者招募》」。請參與教師務必填寫下列報名相關連結，以利後續寄發當日研習活動相關資訊。<https://forms.gle/pht16AMApAaBAE4kf8>。

3、第3場：115年5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5時。講題：臺北新舊名稱「艋舺到西門町—臺北核心地名演變史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校研習承辦人辦理薦派作業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五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

（一）國小組：懷生國小楊靜怡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7710846分機506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3394567分機1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